**关于报送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优秀事迹材料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充分展现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风采，鼓励广大高校青年学子勤奋学习、勇于实践、开拓进取、全面发展，请各学院在上报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的同时报送所有拟获奖学生的优秀事迹材料，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事迹材料要求**

事迹材料包括个人简介、个人事迹和师长点评三部分。

 **（一）个人简介**

个人简介130字以内，含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学校、院系、专业、入学年份、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及重要荣誉（限校级以上）。所获奖项按奖学金、竞赛、荣誉称号等顺序列出，同一类奖项取级别最高者。

  **（二）个人事迹**

个人事迹包括标题与正文两部分。标题要简练精确，集中反映中心思想。正文要主题突出、语言流畅，以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或一个典型事迹为主线，展开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尽量避免将思想品德、学习成果、实践创新、感恩回报等几方面内容简单机械地罗列成文。2000字左右,人称不限。

**（三）师长点评**

师长点评由学生所在学校校级领导，或有较大影响力的院系负责人、专家、学者对获奖学生优秀事迹进行精辟评述，要注明点评人的职务、职称、姓名等。100字以内。

 **（四）**报送材料中无需附带个人照片、获奖证书等，请勿将个人照片、获奖证书等扫描放入文章中。

**二、材料报送要求(做附件）**

材料格式为WORD文档，统一命名为“XX学院-学生姓名”。请各学院对所有事迹材料进行初选，推荐1-2名事迹突出、具有代表性的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命名为“推荐-XX学院-学生姓名”。学院所有优秀事迹材料压缩后命名为“XX学院国家奖学金优秀事迹材料”，以电子版方式于9月29日上午12点前报至csuzzzx@163.com邮箱。

 中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9月5日